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6年实施创新型资产 运作模式,因 2023 年 1 月 18 日为中信皖新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 称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) 存续期内第二个回售行权日, 作为过渡性安排, 按创 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,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(集团)控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控股股东)全资子公司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皖新租 赁) 先进行部分份额回购, 承接后皖新租赁持有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 及权益,过渡期内,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8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 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《皖新 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3-003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皖新租赁已完成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的转让登记 手续,不再持有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下资产权益,上述份额受让方与公司、公 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 务、人员等关联关系。

上述全部份额转让完成后,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下的8家项目公司与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,公司下属公司与8家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,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